

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

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9 号）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自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。

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。

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 2 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4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5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.25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2.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

【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25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44,000,000股,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16,000,000股。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3日,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4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6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转股于2016年5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,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(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),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。

2、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679	潘先文
2	01*****630	周廷娥
3	01*****949	潘呈恭
4	01*****851	潘先东
5	01*****848	周廷国
6	00*****107	杨兴志
7	01*****266	杨志云
8	01*****053	张志强
9	01*****620	曹兴成
10	01*****413	范玉金
11	01*****326	潘敬坤

六、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。

七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类型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 增加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 （%）	公积金 转股	数量（股）	比例 （%）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96,694,930	67.15%	48,347,465	145,042,395	67.15%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47,305,070	32.85%	23,652,535	70,957,605	32.85%
三、总股本	144,000,000	100%	72,000,000	216,000,000	100%

八、本次实施转股后，按新股本 216,0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5 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5882 元。

九、咨询机构

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投资部

咨询地址：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 99 号

咨询联系人：舒蜜

咨询电话：023-68239069

传真电话：023-68239069

十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- 2、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8 日